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78號

抗　告　人　煜泰宏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煜昌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 2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桂紅

抗　告　人　張芳賓

許志青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3月2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 年度司票字第490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又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

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 年11 月24日所共同簽發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4萬元，到期日為111年11月29日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120萬5000元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並非伊所簽發，雙方間不存在債權債務關係；且相對人並未向伊為付款提示，不符合票據法第95條規定，是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、第357條前段之立法意旨，自須由相對人就此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，以衡平其證據負擔，否則無異自始剝奪伊主張權利之機會。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難謂適法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查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記載為抗告人，業據相對人提出本票乙紙為證。而系爭本票上已明載「本票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等文字，相對人於原審亦陳稱屆期後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等情，即表明已遵期提示，揆之首揭說明，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自應負舉證之責，抗告人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已難採信。至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非伊所簽發，伊與相對人間無債權債務關係乙情，縱使屬實，亦為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規定與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僅得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故原審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抗告人執上情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